



## 從靈開始（一）神創造人的三元素

經文：創2:7; 詩139:13-18

### 一. 神創造人的三元素—泥土，水，靈氣(創2:7)

1. 靈氣，生命氣息人才能成為有靈的活人，靈是生命的源頭。

2. 水，是維持生存的元素，水在化學結構是二氫一氧。二者都是燃燒體，能發出能的功用，合起來則是液體，其功能：

a. 能洗滌潔淨。

b. 溶合力強。

c. 帶動力強。

d. 適應力強。

e. 昇華力大。在三十九度溫度化為氣體。

f. 凝固力強，在零度下成冰為固體。比重輕，可浮在水面，人體中的水分為70%，30%為物質，且不斷新陳代謝。

3. 泥土，包括二十種左右的礦物，是供應身體健康的因素，許多藥，補藥都有某百分比的礦物質。且不斷更換的新陳代謝，但人仍是人，仍是你我，這是神創造的奧祕。單有泥土，不是人，有泥與水也不是人，三者在一起才是人。但當靈氣離開人時，那人就死了，靈魂往上昇，歸回賜生命的神那裏(傳3:16-22)。

### 二. 人的“靈”由神而來

人的“靈”由神而來，當靠靈的食物，生命之糧而活(約6:63)，而健壯(約10:10)，食就是接受(約6:53-59)，讓屬靈的糧發揮它使靈命健壯的功能。

### 三. 人犯罪與悔改

人犯罪是拒絕神的話語為靈命的食物(創3:1-7)，而以撒但似是而非的理論為食物。這就是靈命的死亡，但肉體的生命仍活數百年，瑪土撒拉活969歲。悔改就是棄絕撒但的理論，單接受神的話語為生命的糧(約6:35-59)。

#### 討論問題：

1. 神用哪些原料造人？哪種最重要？

2. “人”與物質的新陳代謝有何關連？為甚麼“人”（你，我）沒有隨物質的新陳代謝而改變？

3. 人的靈命靠甚麼而存在生長？

4. 人犯罪最基本的原因是甚麼？當如何處理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